

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开展重庆市第5周期医师定期考核 业务水平测评补考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：

根据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印发重庆市第5周期医师定期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部署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我市第5周期医师定期考核业务水平测评补考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首次业务水平测评未参加或未及格的医师。

二、考核时间

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0月31日。各考核机构组织相关医师在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业务水平测评补考工作。

三、测评内容

试卷试题库由市定考办统一命题，考试时，系统随机生成试卷，试卷难度系数相同，考试时间为60分钟，考题100道。（考试大纲与首轮测评一致）

四、测评方式

本次补考原则上采用“智能手机+集中”考核的方式进行，因测试需要联网，需配置好WiFi（考试系统暂不支持使用平板电

脑或手提电脑等其他智能设备)。

五、考核结果评定

补考工作全部结束后，对于属于本次考核对象，且在《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》中处于“未完成考核”或者“测评成绩执业医师<60分、执业助理医师<55分”的医师，均判定为本次补考成绩“不合格”。市定考办通过《医师定期考核信息登记管理系统》完成最终评定，公布医师考核结果。

六、其他

(一)各单位要加强业务水平测评补考工作组织实施，认真完成各项工作，特别是民营医院、个体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，做到考核通知到位、注意事项提醒到位，逾期不再接受任何补考申请。

(二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》《重庆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补考仍不合格的医师，卫生行政部门将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3-6个月并接收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，并进行再次考核。再次考核合格者允许其继续执业，但在本考核周期内不得评优、晋升专业技术职称及聘用专业技术职务；再次考核仍不合格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，收回《医师执业证书》。

联系人：赵志昕、赵燕妮

联系电话：023-67070676

重庆市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16日

办公室